区环保局2015年及“十二五”工作总结和2016年及“十三五”工作安排

 一、2015年工作总结

今年以来，区环保局以新环保法实施为契机，着力推进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努力提升污染防治工作水平，大力整治突出环境问题，全力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各项工作取得良好进展。全区空气质量明显好转，截止11月15日，全区PM2.5平均浓度为50微克/立方米，与2013年同期下降 了15.2 % 。空气质量为优良天数为223天，空气质量优良率（AQI）为72.6%；历时四年半的南部污水处理厂完成回购，并实现了平稳运行；环保执法工作名列全市乃至苏中地区第一位；省级以上环境越级信访和信访立案数均比去年有所下降，保持了全市领先地位；南通市生态文明建设半年考核由去年的全市倒数第二上升到今年的第一。与此同时，我局还用足“企业环境行为评级、许可证发放、企业核查、三同时验收”等手段，促进全区排污企业自觉规范环境行为。

**（一）大力推进治污减排。一是全力抓好污染减排。**加紧推进重点减排工程建设，益民污水处理厂迁扩建工程主体竣工，正在安装调试设备；新建镇级污水收集管网22.5公里；恒发印花和盛达印染两家企业完成中水回用建设；欣源水处理提标改造工程完工；污泥集中处置中心土建开工。**二是积极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完善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制度，出台《2015年燃煤锅炉淘汰、改造及提标工作方案》，全面完成了市下达的118台燃煤锅炉整治（淘汰）任务、省计划的30家燃煤锅炉改造任务。推进印染、家具等行业废气治理，新建特阔、圣宝杰、丰杰印染等3家企业全部完成烟尘提标改造工程，亚振东方家具、百纳数码、金彩印刷等3家企业完成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韩通船舶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工程近期内可完成。全力组织秸秆禁烧，夏季秸秆禁烧工作创历年佳绩，夏收期间PM2.5平均浓度比去年同期下降40%。**三是全面加强水环境治理。**启动通吕运河、通启运河、九圩港等主要河流污染源整治，完成了沿线排污口和污染源的核查登记，对130余家企业进行了水样监测。

**（二）扎实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一是推进覆盖拉网式环境整治。**加快推进2013、2014年度整治任务，22个整治项目已完工12个、在建5个；全面实施2015年度整治工程，在21个村（居）实施生活污水处理项目，目前已完工1个、在建4个，其余项目正在开展工程设计等前期工作。**二是深入推进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已形成区畜禽养殖区域规划， 6家关停养殖场完成前期调查取证，待资金补助政策出台，即启动关闭程序；5家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废弃物综合利用工程也在有序推进。

**（三）深入开展重点行业专项整治。一是深入推进钢丝绳行业专项整治。**按照整改提升、关闭转产、搬迁入园等分类整治目标，对整治范围内31家钢丝绳企业逐个明确整治措施，已有25 家钢丝绳企业进行了整改提升，对5家审批手续不全、擅自生产的钢丝绳企业进行了立案查处。**二是持续开展印染行业专项整治。**以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升级改造为重点，全面提升47家印染企业的污染防治水平，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严格实施限产停产、查封扣押，严厉打击超标排放、偷排偷放等环境违法行为，共有16家企业立案处罚，2家停产整治。关停小染色企业31家。**三是重点实施小天生港河专项整治。**根据“规范一批，提升一批，关闭一批”的原则，对小天生港河沿线6家企业进行梳理排查，督促企业提升污染防治水平，做到规范排污。

**（四）加大环境执法力度。一是环境执法力度空前。**建立健全环境水上监察、执法联动、应急处置、违法案件后督查等制度，不断创新环保监管体制，全力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今年以来，环保立案134件，是去年全年的1.8倍，处罚金额达560万元，超过去年全年水平，立案数在南通市和苏中地区均列第一位；对2起案件实施查封扣押，1起实行按日计罚，1起移交公安行政拘留，16起申请法院强制执行，1起案件由法院实施司法拘留，18起停产限产，四项配套办法使用率均列南通第一。**二是全面排查环境风险。**结合开展环保大检查，对286家钢丝绳、印染、化工、电镀等重污染企业环境进行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发出风险点责令整改决定书107份，对43家存在问题企业进行了立案查处。**三是切实加强信访化解。**将环境信访纳入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和重点工作目标考核，加大信访案件处罚力度，今年已处罚信访举报案件64起。

**（五）切实提升生态环境管理水平。一是出台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办法。**牵头实施污染减排、大气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业污染源整治等5大类16项生态文明建设重点工程，研究制定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细则，召开生态文明重点工作交办会，及时收集汇总通报全区生态文明建设进展情况，有效地促进了各项重点工作的实施。二**是首次向镇区（园、街道）下达减排指标。**首次将年度减排任务分解落实到各镇区（园、街道），并纳入年度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考核，增强了镇区（园、街道）的减排意识。**三是全面实行信用等级评定。**将全区271家重点企业列为环境信用评价对象，以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日常达标排放状况、环境违法等为参数，对企业环境行为进行评审，确定绿色企业10家，蓝色企业148家，黄色企业80家，红色企业24家，黑色企业9家。发挥绿色信贷等经济政策杠杆作用，促进企业改善环境行为**。四是大力推进环境责任保险。**在去年31家钢丝绳企业纳入环境责任保险范围的基础上，今年将30家印染企业纳入环境责任保险，实现我区两个重点污染行业的“绿色保险”全覆盖。

 二、“十二五”工作总结

“十二五”以来，区环保局认真落实省、市环保工作部署，立足“服务科学发展、提升环境质量、确保环境安全”三大目标，着力推进污染减排，大力开展环保专项行动，加快生态文明建设进程，全区的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水平有了较大提升。

 **（一）生态建设成效斐然。一是国家生态区顺利建成。**深入开展生态村、生态工业园区等生态创建活动。至2011年底，全区原18个镇通过国家生态镇考核验收。2013年12月，国家生态区创建工作通过环保部考核验收；结合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试点、三星级康居村创建工作，培育、打造开沙村、徐庄村、孙李桥村、十总社区等亮点村庄，至2015年，创建省级以上生态村20个，市级生态村覆盖率超过80%；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于2013年通过省级生态工业园区考核验收。**二是生态文明建设进程加快。2**013年出台《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全面提升生态文明水平的意见》，全力推进4大类14项攻坚重点工程，启动生态文明建设。2014年着手编制《生态文明建设规划》，以科学规划为引领，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进程。2015年，出台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细则，实施污染减排、大气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业污染源整治等5大类16项生态文明建设重点工程，加快生态文明建设步伐。**三是绿色创建蓬勃发展。**积极推进绿色学校、绿色社区创建工作，截止到2015年底，全区共有绿色学校143所，其中省级绿色学校17所，市级绿色学校45所，区级绿色学校81所；共有绿色社区27个，其中省级绿色社区5个，市级绿色社区22个。**四是生态红线得到切实保护。**2013年落实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明确全区通吕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九圩港清水通道维护区、遥望港清水通道维护区、石港风景区、长江重要湿地、长江李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通启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7项生态红线区域。2014年，出台《生态红线区域保护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生态补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全面开启区域生态红线保护。2015年出台生态红线区域保护工作方案，开展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实施生态保护重点工程，全面加强生态红线区域保护和管理。

**（二）污染减排工作难中求进。一是污水集中能力全面提升。**稳步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大力推进居民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工作。完成了通州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迁扩建工程、溯天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欣源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平潮污水处理厂提升泵站修复工程、石港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提升工程等工作。同时实施城区雨污分流工程，建设污水收集管网，提高农村生活污水收集水平和乡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效率。“十二五”期末，全区共有城镇污水处理厂、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19座（益民污水处理厂和迁扩建工程未重复统计），服务范围涵盖各镇区，“十二五”期间，累计新增污水管网309.7公里，处理能力达到16.25万吨/天，全区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84.9%。**二是淘汰整治落后产能。**“十二五”期间，先后开展了铅酸蓄电池行业、钢丝绳行业、印染行业等专项整治工作，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关停化工、电镀、印染等行业企业近百家。同时实施总量控制，严格行业准入，要求严格控制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的新增产能，并严禁在区内新上化工项目，五年共否决项目200多个。**三是加快废水深度治理工程。**以印染企业提标改造为重点，实施废水深度治理和中水回用工程，全区46家印染企业完成提标改造，7家企业建成中水回用工程。**四是清洁生产审核有序推进。**对重点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促进企业治污、减排、增效，“十二五”期间，全区共有84家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并通过验收。

**（三）重点行业整治成效明显。一是高效完成涉铅企业整治。**开展铅蓄电池整治专项行动，组织联合执法，形成整治工作高压态势，至2012年全区14家铅蓄电池企业全部停产关闭。**二是有效解决钢丝绳行业污染**。“十二五”前期，持续开展了钢丝绳行业“六个必须”整治、标准化整治等一系列专项整治，进一步规范了钢丝绳行业环境管理要求，所有钢丝绳企业均实现雨污分流、酸雾达标排放**。**2014年按照“提升一批、停产一批、处罚一批、关闭一批**”**目标，对31家钢丝绳企业进行集中整治，实现了污泥、废酸转移和废水排放实时在线监控。“十二五”期间共关闭钢丝绳企业2家，10家企业停产，3家企业被行政处罚，16家企业进行了整改提升。**三是落实印染企业污染防治措施。**推进印染企业“五个必须”专项整治，对全区印染企业进行专项整治，先后取缔小拉链、小染色企业10家。先锋镇双盟村54家小拖浆企业实现污水收集处置，解决了拖浆企业污水入河问题。强化印染企业的燃煤锅炉整治，10t/h以下锅炉全部实施燃煤改造。对印染企业废气进行了收集净化处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加强先锋镇工业园区内、通吕运河沿岸等印染企业污泥处置监管、监察，杜绝了污泥乱倾倒现象。污泥处置中心建设正式启动。**四是推进电镀企业关停工作。**将全区16家电镀企业列入关停计划，目前已关闭金南电镀厂、兴南电镀厂、五接电镀厂等5家电镀企业。

**（四）环境执法力度逐年加大。一是加强重点行业环境管理。**创新环境监管手段，在南通地区率先组建水上监察队、实行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建立环保线人队伍。不断加大重点减排企业督查力度，对钢丝绳、印染、化工企业等进行专项整治，严格监管工业废水排放，污染企业得到集中整治。**二是实施重点河流沿岸排口整治。**同时，实施了姜张河、小天生港河、通启运河、通甲河等主要河流沿线企业排污口专项整治，同时全面排查河道水质监测断面上游5km和下游2km的污染隐患，对违法建设项目进行清理，全面封堵工业企业非法排污口。**三是持续深入开展环保执法。**深入开展环保“亮剑行动”、环保大检查等活动，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2014年对70起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了处罚，罚款额545万元，处罚数是上年全年的6倍多。查处1起环境污染刑事案，3人因涉嫌环境污染罪被依法逮捕，2人取保候审；2015年以新环保法实施为契机铁腕治，环保立案134件，是上年全年的1.8倍，处罚金额达560万元，超过上年全年水平，立案数在南通市和苏中地区均列第一位。

**（五）大气污染防治稳步开展。一是大力推动燃煤锅炉整治。**在全省率先实施天然气热电联产整合替代燃煤热电和锅炉方案，积极开展了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高新区、生态红线区等3区内燃煤锅炉整治工作。2014年淘汰了27台4蒸吨/时及以下的燃煤小锅炉，超额完成市下达的23台任务；2015年完成118台10蒸吨/小时及以下的锅炉整治。**二是持续强化工业烟气治理。**实施重点行业烟气治理提标改造，2015年完成了美亚热电有限公司脱硫、除尘改造工程，同时强化脱硫设施运行监管。完成了丰杰印染有限公司、圣宝杰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新建特阔漂整（南通）有限公司等3台10蒸吨/小时以上锅炉烟尘提标改造。**三是稳步推进工业VOCs治理。**2014年完成了百纳数码新材料有限公司、森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奥车用新材料有限公司、通塑集团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VOCs治理任务；2015年重点针对船舶修造、家具制造、印刷包装、塑料加工、电子元器件制造等重点行业开展了专项整治，完成了嘉能电子配件有限公司、韩通船舶重工有限公司、亚振东方家具有限公司、百纳数码新材料有限公司、金彩印刷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VOCs治理任务。“十二五”期间，完成10家企业工业VOCs治理。

**（六）农村环境面貌持续改善。一是实施覆盖拉网式农村环境综合整治。**2013年启动覆盖拉网式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至2015年已在61个行政村实施了覆盖拉网式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共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19套，扩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1座，铺设污水管网117.02千米；建设畜禽粪便处置中心3座，蓄粪池193座，购置配套吸污车8辆，加装密闭车厢的自卸卡车1辆。二**是落实畜禽污染防治。**2015年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优化畜禽养殖空间布局，从空间布局方面强化农业源污染控制。全面开展农村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确保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全部配套建设固体废物和废水贮存等污染处理设施，并保证设施正常运行。**三是狠抓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全面落实禁烧和综合利用责任，对各镇（区、园、街道）秸秆禁烧进行巡查，防止秸秆露天焚烧。同时大力推进秸秆综合利用，新建15个秸秆收贮点，推进60个秸秆机械化还田示范村建设，完成三麦秸秆机械化还田20万亩、水稻秸秆机械化还田16万亩，确保每年两季禁烧期间空气质量良好。

“十二五”期间，我区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取得了阶段性的成绩，但是仍然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污染物排放总量呈增长趋势。**传统产业占比仍较大，附加值普遍不高，粗放型的经济发展方式加剧了我区能源消耗、节能减排与产业转型升级间的矛盾;工业、农业转型发展过程中，污染深度治理、循环经济等新技术、新工艺推广范围较小；全区污水处理厂建设虽然做到了全覆盖，但是普遍存在管网不配套、污水收集率低的问题，生活污水污染未能有效控制。“十二五”期间全区经济总量上升，但污染物排放总量却未如期下降。**二是内河水环境质量堪忧。**随着城市化进程加速和工业企业的快速发展，城市的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量不断增加，虽经过有效处理达到排放标准，但污染排放总量在一定时期内仍居高不下，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未能实现排江排海。加之平原河网水流速度比较缓慢，河床抬升等河网水系特征，当前水环境容量不堪重负。**三是农村面源污染形势严峻。**我区依旧未脱离涉农行政区的特点，即规模养殖场规模不大，散养养殖户分散，大部分规模化养殖污染虽有治理措施，但缺少必须的沼渣沼液综合利用途径，难以体现和确保污染物治理效果，农村畜禽污染未得到根治。**四是生态环保意识仍然薄弱。**生态文化建设尚处于起步阶段，生态理念的普及程度还不高。少数基层领导干部仍存在“重经济增长，轻环境保护”思想；少数企业经营者缺乏社会责任意识和长远发展眼光，守法治污的自觉性和加快转型升级的积极性仍不高。

 三、2016年工作思路

2016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区环保局将围绕“污染防治和生态建设相结合”的新目标，确立“环境治理由治标向治本转变”的新理念，以“环境执法监管体制改革”为新起点，促进“大气、水、农村环境质量”有新改善，加快生态文明示范区创建，推进全区生态文明建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污染治理和生态建设并重，协调生态环境良性发展**

一方面致力于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多还环境治理欠账，另一方面加快生态建设步伐，夯实生态文明建设基础。

**一是深入开展大检查，严格环保执法。**深入开展环保大检查，摸清全区污染源底数，全面梳理存在问题，按照“限期整改一批、停产整顿一批、取缔关闭一批”的思路，对印染、钢丝绳、化工、电镀等重点行业企业进行分类处置，依法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二是严把准入门槛，源头控制污染。**配合相关部门合理调整印染、钢丝绳等传统产业布局，逐步实现入园管理。深入开展清洁生产企业创建活动，对重点企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帮助企业提档升级、源头减量。完善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制度，禁止无证排污和超标准、超总量排污。对严重污染环境的工艺、设备和产品实行淘汰制度。

**三是实施重点工程，筑牢生态屏障。**发布实施《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分解落实规划任务和重点工程，组织实施年度生态文明重点工程，加快建成益民二分厂扩建、欣源污水处理厂扩建、生态廊道等生态融合工程。

**四是推进示范创建，加快生态文明建设。**巩固国家生态区和基层绿色创建成果，积极推进生态文明示范村镇建设；积极培育生态工业园区、绿色企业、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等生态典型，加快建设生态文明示范区。

（二）专项整治和基础设施共进，提高区域环境承载力

我们将立足提高环境承载力的要求，加快水、大气、固体废弃物的污染整治，同时推进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一是开展重点河流专项整治，提升区域水环境质量。**以提高省控监测断面达标率为目标，重点整治通吕运河、通启运河、九圩港、运盐河、竖石河等主要河流污染源。加快推进姜张河、小天生港河整治，督促沿河企业截污纳管，推动拟关闭企业关停工作。

**二是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改善农村环境面貌。**以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畜禽粪便综合利用为重点，组织实施覆盖拉网式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深入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建立村庄污水处理项目和非规模化畜禽养殖粪便综合利用项目的运行维护管理机制。

**三是推进大气污染防治，确保空气质量良好。**联防联控大气污染，持续抓好两季秸秆禁烧，确保重点时段、重点地区空气质量有所改善；统筹抓好燃煤锅炉淘汰、扬尘控制、老旧机动车淘汰工作，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机制，确保PM2.5浓度逐年下降。

**四是建设资源化利用项目，解决固体废弃物污染。**针对钢丝绳废酸、污泥污染问题，加快建成废酸、污泥资源化利用项目，污泥处置中心建成运行，发挥应有的环境效益，突破固体废弃物管理难点。

五是完善污水收集管网，提高污水处理能力。重视并加强地下污水管网建设，加快污水管网特别是建制镇污水管网建设。推进城市雨水收集利用，随道路同步建设完善雨污水管网配套，分批对城区进行雨污分流改造，进一步提高老城区污水收集率。

**（三）制度建设和严格管理同步，推进环境管理治本转变**

我们将执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政策，同时立足长远，构建由政府部门主导、公众参与的相关制度和机制，促进企业自觉提高环保意识，环境管理由治标进入治本阶段。

**一是探索污染物排放权交易，实施总量控制。**围绕“查底数、严管理、建平台”目标，通过理顺企业排污总量、加强排污许可监管、搭建排污交易平台等方式，探索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初始交易。

**二是建立区域生态管理机制，加强生态管控。**出台生态红线区域保护年度工作方案，依据生态补偿转移支付资金年度使用计划，规范落实资金使用，持续加强对生态红线区域的保护与监管。

**三是推行环境信用修复机制，实行动态管理。**出台企业环境行为评定修复办法，在认真核查企业整改情况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整改效果对企业评级结果进行重新定级，体现对企业的动态化管理，鼓励企业修正环境行为。

**四是完善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增强社会监督。**完善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机制和企业环境行为信息公开化制度。引导企业进一步增强社会责任感，真实客观地公开环境信息，接受公众监督。

**（四）体制改革和能力建设双举，落实生态文明组织保障**

环保力量是做好“十三五”环保工作和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保证，开局之年，我们将从三个方面入手来落实保障：

**一是改革环境监管体系，下移执法重心。**在各镇区设立“环境保护办公室”，落实专职人员，明确职能任务，使环保监管职能下移、向农村延伸。在高新区、锡通园、先锋印染园区等重要工业园区及中心镇设立6个环保分局，增加人员配备，充实一线执法力量，使环境管理重心下移，力量下沉，推进环保执法监管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

二是实施网格化管理，落实环保责任。建立全区环境综合监管执法网络化模式，形成区、镇、村三个层级清晰的环境保护监管执法网络，使环境监管工作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权责明确，责任到人。

**三是加强信息化建设，提升技防能力**。以环保信息平台运行为依托，加强一企一档建设，提高环境管理精细化、科学化水平。强化污染源在线监控的运营管理，强化自动监控数据在监管、处罚、收费方面的应用，并将自动监控范围扩大到全区各类企业，促进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和稳定达标。

  **四、“十三五”工作安排**

“十三五”期间，区环保局将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生态文明建设统揽全局，加大工业企业污染治理力度，倡导发展生态经济和循环经济，形成生态环境与经济发展的良性互动；改革环保执法监管体系，推进环境监管科学化、法治化建设，打好大气、水、土壤环境治理攻坚仗；创新环境管理制度，建立与资源、环境保护相适应的管理制度，强化宣传引导，在全社会牢固树立生态文明理念，促进全区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

**（一）强化工业污染治理，促进企业转型升级发展**

“十三五”期间，区环保局将加大工业污染源治理力度、解决工业化初期积累的环境问题，同时以科学规划为引领，加快产业传统产业升级、推进新兴产业发展，使工业发展进入“资源循环利用、生产清洁高效”的生态产业体系。

**一是科学规划，从源头控制污染。**坚持开发和保护并重，科学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合理调整产业布局，制定印染、钢丝绳传统产业转型发展规划。先锋园区外印染企业必须实现入园管理，否则将予以关闭，减少对内河水环境的压力。加快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及产能淘汰，对小化工、小电镀、小染色、小再生纸、小淀粉及24门以下砖瓦窑等坚决关停并转。逐步淘汰燃煤小锅炉。建设项目严格按照行业准入、产业规划、城镇发展规划等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从源头上控制污染。

**二是创新手段，着力攻克减排难点。**落实碳排放权和排污权交易制度。认真执行《南通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积极有序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规范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行为，加强对排污单位排污权使用行为的执法监管，依法查处超过排污权指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探索建立碳排放权交易制度。大力促进自愿减排交易，鼓励企业进行碳资产开发；加强碳排放市场支撑体系建设，培育一批第三方核证机构，加快培养碳交易服务专业人才，研究开发与碳交易、碳资产相关联的金融衍生品。

**三是运用杠杆，倒逼企业转型发展**。充分运用价格杠杆，优化资源配置，让市场代替环保执法，形成倒逼机制，迫使落后产能、工艺逐步主动退出。执行差别化水费、电费，用的多、排放的多就必须花费更多的费用，高能耗、高污染企业必须承担更多的环境责任。执行污染物有偿排放，向环境排放污染物必须交纳相应的费用，多排多交，并且在配额范围内排放。超出配额的，一律不允许排放。通过这样的机制，促使企业改进工艺设备或者关停并转，加快转型升级。

**四是区域联动，合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加快污泥处置中心、工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等建设，提高工业污染治理能力。根据区域特点，工业污染治理坚持区域联动，加强与经济开发区、崇川区等的连动，积极争取钢丝绳行业、印染行业的整体规划与开发。加强与如东县的主动沟通，通盘考虑将我区部分化工生产企业搬迁至大洋口港化工园区的可能性，解决我区部分化工企业转型发展之路。

**（二）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大力提升区域环境承载力**

生态文明建设是一项递进工程，必须还清欠帐，才能夯实基础，向更高层次的发展迈进。面对我区环境基础设施、环境治理的“硬伤”，“十三五”期间必须加大投入，有针对性的推进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一是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治理。**以覆盖拉网式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试点工作为抓手，以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散养密集地区的畜禽粪便综合利用为重点，与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农村河道综合整治相结合，深入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建立村庄污水处理项目和非规模化畜禽养殖粪便综合利用项目的运行维护管理与机制；典型引路，以点带面，逐步扩大试点整治范围，加大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与环境监管能力建设，进一步提升农村环境保护工作水平。

**二是建设一批资源化利用项目。**针对钢丝绳废酸、污泥污染问题，加快建成废酸、污泥资源化利用项目，发挥应有的环境效益；高效利用秸秆等农业废弃物，依靠科技创新，拓展作物秸秆资源化途径，引导企业发展秸秆复合墙材、地砖，秸秆制气、发电等项目，建立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从源头杜绝焚烧秸秆产生污染。

三是完善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像重视交通设施建设一样重视地下管网建设，加快污水管网特别是建制镇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十三五”期末，通州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90%以上。推进城市雨水收集利用，将自然途径与人工措施相结合，在确保城市排水防涝安全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实现雨水在城市区域的积存、渗透和净化，促进雨水资源的利用。随道路同步建设完善雨污水管网配套，分批对城区进行雨污分流改造，进一步提高老城区污水收集率。

**四是加快畜禽养殖综合利用工程建设。**按照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的原则，将畜禽养殖废弃物合理处置作为标准化规模养殖的重要内容之一，总结规模化养殖的宝贵经验，使优秀的养殖与废弃物处置模式在全区适宜的区域内得以推广与改进。坚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原则，认真分析各地实际情况，采取不同处理工艺，对养殖场实施干清粪、雨污分流改造，从源头上减少污水产生量，全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便综合利用率达到98%以上。

五是积极开发中水回用项目。按照“优水优用，就近利用”的原则，在宾馆、饭店、商场、综合性服务楼及高层住宅、机关、企业、大型综合性文化体育设施等建设中水回用系统，在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及生态景观等领域优先使用再生水，积极推广建筑中水 ，鼓励居民住宅使用建筑中水，将洗衣、洗浴和生活杂用等污染较轻的灰水收集并经适当处理后，循序用于冲厕，提高用水效率。至2020年再生水利用率达到30%以上。

**（三）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水平**

“十三五”期间，区环保局将立足长效，着力构建由政府部门主导、公众参与的生态文明建设相关制度和机制，以此提高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水平。

**一是建立严格监管所有污染物排放的环保管理制度。**完善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制度，禁止无证排污和超标准、超总量排污。对违法排放污染物、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依法查封扣押排放污染物的设施设备，对严重污染环境的工艺、设备和产品严格实行淘汰制度。

**二是建立完善生态红线区域的环境监察与巡查制度**。摸清污染源分布现状，加强执法监管和监测预警，确保区域生态安全。实施生态红线区域分类整治，一级管控区内严禁一切开发建设；二级管控区内限制污染项目进入，不得新增排污口，不得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凡污染环境、影响生态功能的，实施限期治理或搬迁。

**三是建立生态红线考核评估和生态补偿制度**。强化红线区域环境监测，开展生态环境质量评估；系统调查全区生态系统的构成、分布、变化、保护状况及存在问题，查明重要生物物种的生活习性和生存特点，提出保护对策和措施，构建全区生物多样性数据库系统。加大地方财政对生态补偿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支持力度，对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及生态监管能力建设等生态红线保护工程的地区给予适当奖补；对未按要求落实生态红线保护和管理、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后果的，除责令其修复和损害赔偿外，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是建立污染防治区域联动机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与南通市其他区县建立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区域联动机制，强化区县间工作会商，及时就生态保护修复状况进行交流、沟通和协商，加大区域联合执法力度，对突出违法行为进行联合查处；构建生态保护信息共享平台，做到信息互换互通。建立全区大气污染防治联动工作领导机构。建立联合执法体制，成立由环保、公安、交警、食药、工商、住建和综合执法等部门组建的大气污染防治联合执法队，明确人员分工和职责要求，重点对燃煤锅炉、工地扬尘、餐饮油烟、秸秆焚烧等工作开展联合巡查，对涉事单位进行督办和跟踪整改。

**五是完善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完善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机制和企业环境行为信息公开化制度。引导企业进一步增强社会责任感，真实客观地公开环境信息，监督企业按规定公开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信息。加大对环境友好守法企业的宣传力度，对污染严重的行业或企业，通过法律手段强制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尤其是污染物排放状况的信息。强化企业事故、环境违法信息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四）加强环保能力建设，落实生态文明组织保障**

环境保护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主阵地，环保力量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组织保障，环保能力建设成为“十三五”期间建设生态文明中的一项十分迫切的任务。

**一是设立乡镇环保机构。**建立一支与经济发展水平、生态文明建设任务相应的基层环保队伍，加强基层环境保护部门的机构、队伍和能力建设，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统一监督管理体制。“十三五”时期，根据生态文明建设的需要，在镇区设立基层环保机构、落实人员编制、明确职能任务，在重要工业园区设立环保分局，配备专业人员，使环保监管职能下移、向农村延伸，生态文明建设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是强化环境监管体系建设。加强环境执法体系建设。强化环境执法人员法律素质和业务素质建设，实施环境保护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继续加强现场移动执法机制，实时上传执法信息，提高执法效率。加强部门协作，完善环保、住建、国土资源、水利、林业等部门的多方联动执法机制。加强环保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强化行政机关与司法部门联动配合，构建环境污染违法犯罪信息共享平台，健全案件移送、信息通报等制度，推动生态环保案件的专业化审理。

**三是加强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增加环境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配置，逐步实现对饮用水源地、流域水环境、空气环境、辐射环境、重点污染源、机动车、危险废物、风险源等生态环境要素的全面自动监控，在各镇逐步实现PM2.5自动监测站点全覆盖。提升对污染企业特征污染物的在线监控能力，逐步扩大自动监控范围，建立和完善集污染源监控、环境质量监控、重点生产区域图像监控于一体的工业园区数字化在线监控系统，促进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和稳定达标。加强对危险化学品泄露、饮用水源地污染等重大环境污染的动态监控，制定应急监测和处置方案，并开展应急监测和处置演习，减少突发性环境事故的影响。

**（五）注重宣传引导，提高全社会生态环保意识**

“十三五”期间，区环保局将采取多种形式，加强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提高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凝聚全社会力量参与生态文明建设。

一是深入开展生态细胞创建活动。深入推进“全民环保行动”，积极引导和组织公众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在全区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中积极开展生态文明单位创建活动，开展“低碳学校”、“低碳家庭”、“低碳社区”等生态实践活动，不断夯实生态文明建设基础。

**二是全力构建生态文明创新体系。**建立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生态文明建设技术创新体系。研发和推广先进适用技术，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支撑。实施“生态文明建设科技创新引导工程”，推进生态科技成果产业化。

**三是全面建立生态文明道德规范。**从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等方面入手，推动实施以“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能源资源、简约生活消费、人与自然和谐相处” 为内容的生态文明道德规范。积极开展“生态文明道德规范进万家” 活动，推动各级机关、学校、企业和个人自觉用生态文明道德规范约束日常行为，自觉养成善待自然、呵护环境的良好习惯和价值取向。